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关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宋关福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 可,宋关福先生于2024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关福先生。
- 2、本次增持实施前, 宋关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03.440 股, 占公司 总股本的 4.34%。
 - 3、截至本公告披露目前12个月内, 宋关福先生未披露讨增持计划。
 - 4、截至本公告披露目前6个月内,宋关福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决定对公司股 份进行增持。
 - 2、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后总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宋关福	2024年2月2日	106,400	0.02%	13.893	21,509,840	4.37%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